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師之聘任、續聘、權利以及義務細則

84年2月20日中心會議通過
89年5月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3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0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0日103學年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清華學院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辦法訂定本細則。本細則於105學年度開始適用。

第二條 本中心因教學需要及教育發展得合聘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因合聘單位之不同，分為校際合聘與校內合聘。

第四條 校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該學術機構簽訂合約之規定。未簽訂合約者比照校內合聘教師。

第五條 個別合聘教師之聘任：

- 一、新聘校內合聘教師依「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辦理。
- 二、校際合聘教師的聘任作業程序和專任教師相同；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及權利與義務由本中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推薦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二年，得續聘。
-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需經中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合聘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與本中心的聘任協議，參與中心會議及行使投票之權利。
 1. 協助本中心整體發展者。
 2. 擔任本中心各向度課程小組召集人。
 3. 協助通識相關教學或課程事務規劃者。
 4. 協助本中心重要任務者。
- (二)因本中心教學所需，得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與資源。
- (三)合聘教師因通識教學與通識教育研究之需要，得經由本中心申請計畫。
- (四)因本中心教學及教育發展之需要，合聘教師得向清華學院申請經費補助。
- (五)其他經中心會議通過之權利。

二、義務：

- (一)每學年至少在本中心開課一門。
- (二)必要時擔任課程委員會成員及教育發展相關之會議代表。
- (三)其他經中心會議通過之義務。

第七條 本細則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